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林采潔　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林宸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2733號、第3010號、第4686號、第5101號、第5586號、第6781號、第6979號、第770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林采潔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

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宸銳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33號、第3010號、第4686號、第5101號、第5586號、第6781號、第6979號、第7703號）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案件審理中。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嫌，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與上揭規定未合而不應准許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